

审计

IAS Plus.

向德勤全球的客户和员工发布

德勤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领导小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香港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

墨尔本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约翰内斯堡
Graeme Berry
iasplus@deloitte.co.za

哥本哈根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

伦敦
Veronica Poole
iasplus@deloitte.co.uk

巴黎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

IAS Plus网站

目前访问我们www.iasplus.com
网站的人数已超过六百七十万。
我们的目标是在互联网上提供国际财务报告相关新闻的最佳综合资讯。敬请定期查阅。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有关每股收益的建议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8年8月7日发布了一份有关《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IAS 33）的建议修订的征求意见稿——《简化的每股收益》以征求公众意见。该征求意见稿与该准则同等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28号——每股收益》（FAS 128）的建议修订同时发布。上述两项修订建议均为IASB和FASB持续趋同项目的一部分。

在哪些方面实现趋同？

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基础承认，对于每股收益的分子（即，收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间仍将存在差异。该征求意见稿的目的在于消除有关确定分母（即，股份数量）的某些现存差异，因为该等差异能够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解决并且可以在现行及计划中的主要项目之外进行处理。

征求意见稿计划实现以下趋同：

- **确定基本每股收益中包含的工具的基本原则。** 征求意见稿建议，只有给予（或视为给予）持有人享有或承担在当期发生的利润或亏损份额的权利的普通股才应纳入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普通股包括当前几乎不收取或只收取少量现金或其他对价就可以发行的普通股。许多强制性可转换工具的会计处理将发生变更。根据现行IAS 33，在计算每股收益时，该等工具可能视为已转换（即，股份已发行）而予以核算；然而根据征求意见稿，如果工具的持有人没有立即进行转换的权利，将不能采用这种核算方式，因为持有人并不享有或承担在当期发生的利润或亏损份额。同时，在确定归属于普通股的收益金额时，主体应考虑第二类普通股和持有人有权分享利益的工具的影响。
- **对于要求主体以现金或其他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回购其自身普通股的合同（例如，某些针对主体自身权益的远期购买合同），其对计算每股收益的影响。** 征求意见稿建议视同主体已回购股份来核算该等合同，从而造成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的减少。这同时也适用于强制性可赎回的普通股。如果拟购买的相关股份涉及股利的收取，则其可能导致金融负债被视为持有人有权分享利益的工具。

- **对于被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持有人有权分享利益的工具，其对计算每股收益的影响。**在确定收益金额和普通股数量时，现行 IAS 33 仅考虑那些被分类为权益的持有人有权分享利益的工具。征求意见稿建议将该范围延伸至被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持有人有权分享利益的工具（如果此类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持有人有权分享利益的工具和两类普通股中稀释的每股收益的计算。**征求意见稿建议，在确定持有人有权分享利益的工具或第二类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是否具稀释性时，主体必须同时针对转换发生与不发生两种情况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稀释的每股收益应反映稀释性最大的情况。

在哪些方面予以简化？

征求意见稿建议，如果某项工具（或对于已与主合同分离的嵌入衍生工具，某项工具的部分）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且可能导致未来普通股的发行或购买，则计算基本的每股收益或稀释的每股收益时均无需对收益或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由于工具的公允价值已在当期收益中确认从而影响当期的权益持有人，因而无需进一步调整收益或股份数量。该建议的会计处理变更与下列项目相关：所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IAS 32）未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针对主体自身权益的单独衍生工具；以及嵌入主体自身权益的转换期权无法满足权益定义的可转换债券。

在确定期权、认股权证及类似工具是否具稀释性时，现行准则参考当期平均股价。征求意见稿建议应使用期末股价，并同时明确在确定针对主体自身权益的远期出售合同是否具稀释性时，应使用库藏股法（针对期权和认股权证应使用的相同方法）。

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有关确定远期购买合同或针对主体自身权益的签出卖出期权是否具稀释性的指引。征求意见稿假设此类工具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工具，因而在计算每股收益时无需作额外调整；或者假设是持有人有权分享利益的工具（如果金融负债是以赎回金额的现值列报且拟购买的股份仍需支付股利）。

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如果补充的每股收益采用不同于准则要求的收益金额进行披露，则可在附注中披露而无需在综合收益表内列报。征求意见稿并未建议作出超出 IAS 33 要求的额外披露。

何时应用？

上述修订的建议生效日期尚未确定。IASB 的项目计划预期将在 2009 年下半年发布该准则的修订版。IASB 的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

若需获得有关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实体不因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8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

